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南庄镇“四好农村路”提升改造工程
(紫洞片区)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合 同 编 号： (甲方)

JTJ2026-308SJ01 (乙方)

 (丙方)

项 目 单 位：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代 建 单 位：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广东中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单位（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代建单位（乙方）：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丙方）：广东中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南庄镇“四好农村路”提
升改造工程（紫洞片区）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庄镇“四好农村路”提升改造工程（紫洞片区）。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片区，为道路提升
工程，建设内容为：病害处治、沥青罩面、雨水口，检查井提升、恢复交通标线、
设置交通标志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5. 工程投资估算：约/万元。

7. 工程主要设计质量要求：满足下一阶段设计、工程计量计价及施工的需要，
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
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本项目南庄镇“四好农村路”提升改造工
程（紫洞片区）”工程相关设计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概算、☒施工图设计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
概算、☒施工图设计等，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备案，现场指导与服务，配
合竣工验收及协助审查竣工图。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决算止。

设计周期：50日历天，其中各阶段时间要求（后续服务时间不计在此周期

内)：

-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
- (2) 方案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提出修改意见后 5 日历天内根据意见完成最终方案设计成果；
- (3) 方案通过后 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 (4) 初步设计成果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提出修改意见后 5 日历天内根据意见完成最终初步设计成果；
- (5) 概算审核通过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 (6) 施工图经过审图部门审批后 5 日历天内根据意见完成最终施工图设计成果
- (7) 设计人应在签订协议后规定的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
- (8) 如设计周期因具体的设计进度时间有修改的，以代建单位确定的具体设计周期时间为准。

以上设计周期时间不含项目单位、代建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修改时间，但是设计人应积极配合项目单位、代建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设计成果。

四、设计费与支付方式

1. 设计费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附件 6；

五、项目单位代表、代建单位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代表：廖梓强。

代建单位代表：尹武。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董晓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选）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代建单位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代建单位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项目单位、代建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同时项目单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项目单位执贰份，代建单位执肆份，设计人执贰份。

（此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盖章页)

项目单位：(盖章)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0757/85336383

代建单位：(盖章) 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解放路2号之_____

电话：0757-82013303

设计人：(盖章) 广东中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董晋生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公寓3座2808室

邮政编码：528000

联系电话：0757-83138413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世博嘉园支行

账号：44050166893900000525

开户名：广东中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特别说明：通用合同条款及本专业合同条款，合同当事人发包人主体改为“项目单位”或“代建单位”，除特别描述之外，项目单位（或代建单位）的权利义务与发包人一样。通用合同条款的合同双方均视为合同三方。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具体如下：

-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选确认书或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书(若有)；
- (6) 经三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8 项目单位：是指具体承办项目的项目法人单位。

1.1.2.9 代建单位：是指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使其代为履行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移交给使用单位或管养单位的建设管理单位。代建单位也可作为发包人。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

1.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等。

1.3.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现行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国家、省、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的要求，以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__。

1.4.3 代建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本工程的规划条件、设计要点和代建单位下发的设计任务书等相关材料。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见 1.1.1.1。

1.6 联络

1.6.1 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项目单位、代建单位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项目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解放路 2 号；

项目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廖梓强；

项目单位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757-85336383；

项目单位指定的电子邮箱：470641434@qq.com。

代建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解放路 2 号之二；

代建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尹武；

代建单位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757-85330901；

代建单位指定的电子邮箱：23218194@qq.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公寓 3 座 2808 室；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董晓博；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757-83138413；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23681335@qq.com 。

1.8 保密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保密期限：5 年。

2. 项目单位、代建单位

2.1 项目单位、代建单位一般义务

2.1.3 项目单位其他义务：

2.1.3.1 项目单位应按附件 6 第四条约定，向设计人支付服务酬金。

2.1.3.2 如果由于非受托方原因导致报告不能获得审批通过或项目取消，项目单位有权解除合同，项目单位应按合同第 14.1.1 约定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2.1.3.3 在未签订合同前代建单位（或项目单位）已同意设计人为代建单位（或项目单位）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项目单位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2.1.3.4 项目单位应保护设计人的成果版权，未经设计人同意，项目单位对设计人交付的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1.4.1 代建单位其它义务：

2.1.4.1 代建单位在中标（选）通知书签发后 1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详见附件 2），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代建单位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代建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相应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代建单位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1.4.2 代建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按代建单位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执行。

2.1.4.4 代建单位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

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工期。

2.1.4.5 代建单位应为设计人派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2.1.4

2.2 代建单位代表

代建单位代表

姓 名： 尹武；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0757-85330901；

电子信箱： 3528526408@qq.com（晋投建企业邮箱）；

通信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解放路2号之二。

代建单位对代建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并传达代建单位的指令、批准或决定给设计人。发生紧急情况时，可直接作出避险处置决定。除代建单位书面确认外，代建单位代表（不论口头或其签字确认）无权减轻本合同中约定的设计人的责任或义务。

代建单位更换代建单位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代建单位决定

2.3.1 代建单位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代建单位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代建单位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详见附件3）向代建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本

合同规定的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1.3.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3.1.3.3 设计人必须协助代建单位完成办理规划报建手续。

3.1.3.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负违约责任,违约处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8 条 18.1.2

3.1.3.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或专家的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代建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招标配合(包括提供本项目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等)、设计到现场配合、若工程需要则驻场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6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代建单位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3.1.3.7 设计人应保证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全员到岗,否则按本合同及代建单位相关管理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3.1.3.8 设计人应根据代建单位最终确定的设计方案及其他要求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3.1.3.9 设计人应无偿负责施工期间的一般设计变更,如遇重大修改时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补偿设计费。

3.1.3.10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设计人如达不到服务承诺要求,代建单位可以给予经济罚款措施。

3.1.3.11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按约进行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及变更等问题(包括工程例会),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设计人在收到代建单位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没有到现场并提出初步方案的,每次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

3.1.3.12 当代建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代建单位及代建单位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1.3.13 限额设计：设计人应在不违反设计标准或规范的前提下，着重考虑经济性，应严格实行限额设计。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项目概算应全面、准确反映初步设计提出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概算超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估算总投资的，设计人应配合项目单位、代建单位完成优化设计，将概算控制在估算总投资范围内。如概算确需超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估算总投资，设计人逐项说明超出估算总投资的必要性和核算依据，报项目单位、代建单位审查。详见附件 8。

3.1.3.14 设计人接受代建单位对其进行的管理和考核，具体以佛山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履约管理办法为准，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得由此提出任何工程延期、费用增加的要求。

3.1.3.15 工程施工期间，对于设计费合同暂定价大于 100 万元，且设计人的办公地址不在佛山市时，设计人必须委派不少于 1 名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详见附件《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常驻施工现场跟进和参加相关协调会议，并应代建单位要求提供设计技术指导，所需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项目单位不再另外付费。派驻人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按照代建单位的要求驻现场办公、电子考勤（如果不具备电子考勤条件，则需纸质签到），并服从代建单位的安排；

B. 与设计人各专业人员对接本项目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及时处理解决；

C. 清点由设计人提交的各种资料和图纸，并将收集完成的资料和图纸移交代建单位；

D. 协助代建单位进行报建报批工作，与代建单位一同到报建窗口或相关部门沟通技术问题，及时处理需要设计人完善的资料和图纸。

E、对代建单位的服务通知，派驻人员应在接报后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达到现场。

3.1.3.16 设计人应配合代建单位按行业履约评价要求开展相关履约评价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董晓博；

职称等级：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1300101083879；

联系电话：13246234733；

电子信箱：23681335@qq.com；

通信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公寓3座2808室；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1)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政策法规，执行代建单位和设计人的规章制度和指令。在该项目中代表设计人履行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2) 代表设计人对工程项目全面负责。代表设计人接受代建单位的管理和指令，参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3) 做好项目的基础管理工作，保证各文件、资料、数据等信息准确及时地传递和反馈，及时进行工程结算、清算。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代建单位。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次按暂定合同价 3 % (1%-5%) 且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向项目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合同款项时直接扣除。

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或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需更换的，经代建单位同意后可更换，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及经验不低于现任项目负责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代建单位。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拒绝更换的，每次按暂定合同价 3 % (1%-5%) 的标准向项目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更换的，按¥ 6000 元/天 (0.2 万-1 万) 的标准向项目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合同款项时直接扣除。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详见附件4）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3.3.2 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代建单位，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代建单位书面同意。并在通知中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拒绝更换的，每人每次按暂定合同价1.75%（0.5%-3%）且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向项目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更换的，按¥3000元/天（0.1万-0.5万）的标准向项目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合同款项时直接扣除。。

补充以下约定：

（1）主要设计人员指：详见附件《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2）代建单位保留要求设计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有）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已有的设计资质范围内的专项设计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设计人已有的设计资质范围以外的设计工作（如：燃气、电力等）设计工作内容和概算编制工作（如有），经代建单位同意后，可依法进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设计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进行专业分包或设计人分包给个人或
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设计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
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每次按暂定合同价3%（1%-5%）且不超过造成损失
的30%的标准向项目单位支付违约金。若给代建单位（或项目单位）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代建单位（或项目单位）的损失

（2）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

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或在工程实施中设计人和代建单位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设计人提出分包书面申请,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及拟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多理人员情况等资料报代建单位审查,代建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

设计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代建单位、项目单位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根据代建单位(或项目单位)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暂定合同价 2.75 % (0.5%-5%) 的标准向项目单位支付违约金。

3.4.3 设计人向代建单位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及拟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多理人员情况等资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 3.5 联合体

3.5.1 项目单位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见本工程的规划条件、设计要点和代建单位下发的设计任务书等相关材料。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设计人按规划条件、设计要点和设计任务书内容,自行搜集相关规范和标准,费用已含在本合同款项中。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规范和标准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合同签订后3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见附件5《设计进度

表》。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代建单位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历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代建单位（或项目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代建单位(或项目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代建单位、项目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审查设计文件所花费的时间。

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代建单位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代建单位审查。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代建单位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代建单位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本项目不设此奖。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代建单位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图纸使用 PDF 及 CAD；汇报材料须包含 PPT、PDF、CAD、WORD、EXCEL。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代建单位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代建单位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代建单位内部管理规定执行，具体时

间由双方针对合同履行进度的当前阶段双方协商确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代建单位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设计阶段由设计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阶段，代建单位可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项目单位、代建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详见附件 6。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详见附件 6

10.3 定金或预付款

详见附件 6。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2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详见附件 7。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3___天内书面通知代建单位。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3___天内向代建单位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代建单位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3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有代建单位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代建单位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代建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代建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代建单位所有，设计人未经代建单位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合同终止后，设计人应无条件归还代建单位。

关于代建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原则上仅限于本合同的设计工作，如特殊情况，设计人应书面向代建单位提出申请，经代建单位同意后，按代建单位要求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项目单位所有，项目单位引用设计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项目单位所有，项目单位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项目单位均有权利用设计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项目单位引用设计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项目单位所有，项目单位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需征得代建单位、项目单位同意。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1 项目单位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双方同意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第14.1.1条款的约定。按以下方式执行：

(1) 如本项目合同签订但未开展工作的，不予以计取任何费用。

(2) 初步设计阶段：如合同可研已批复（或已出具审查意见的）且初步设计报送稿完成但初步设计未批复（或未出具审查意见）的，初步设计按设计费（以可研估算中的建安费为计费依据）的20%计付，相应费用计取原则与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一致。如合同可研已批复（或已出具审查意见的）且初步设计报送稿并完成专家评审但初步设计未批复（或未出具审查意见），初步设计按设计费（以

可研估算中的建安费为计费依据)的 25%计付,相应费用计取原则与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一致;如初步设计通过评审且获得批复后(或备案),但本项目不再实施的,项目单位支付至设计费(概算批复的建安费计算的设计费×中标折率)的 40%。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如施工图未完成,但项目不再实施的,项目单位不支付该阶段任何费用。如施工图已完成,但本项目不再实施的,施工图未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单位支付至本项目设计费[以预算成果(若无预算成果,则采用概算审核)的建安费为计费依据]的 60%;施工图通过审查的,项目单位支付至本项目设计费[以预算成果(若无预算成果,则采用概算审核)的建安费为计费依据]的 70%。

14.1.2 项目单位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三方同意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2 条款的约定。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项目单位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设计人应按暂定合同价的 10% (不超过 10%) 向项目单位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代建单位、项目单位损失的,设计人另外应全额赔偿代建单位、项目单位损失,赔偿金额不含上述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按¥ 27500 元/天(0.5 万-5 万)的标准向项目单位支付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成果达 30 天以上的,项目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因上述原因造成代建单位、项目单位损失的,设计人另外应负全额赔偿责任。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暂定合同价的 10% (不超过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设计人应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负责完善设计相关内容,直至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妥当为止,另应根据设计错误的性质、程度和造成的实际损失按下列方法进行赔偿。

(1) 如因设计错误造成代建单位、项目单位经济损失(如返工、材料报废等)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向项目单位支付违约金¥ 27500 元/次(0.5 万-5 万),并赔偿代建单位、项目单位全部的经济损失。

(2) 因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设计人承担事故责任的，设计人需按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同时无偿提供善后服务，并应向项目单位支付¥ 25.5 万 元/次（1 万-50 万）的违约金。

(3)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的违约情况：设计人应无条件、限期内返工并负责协调通过审查，且项目单位有权处以违约金：设计文件（含概算）每返工 1 次，处以暂定合同价的 5%违约金；由此导致逾期提交相关成果文件的，同时按本款 14.2.2 处以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项目单位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处以暂定合同价的 10%违约金。

(4)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代建单位、项目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施工工期每延期 1 天，扣除设计人 2 万元违约金；给代建单位、项目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设计人负责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如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导致增加的费用超过相应施工合同标段招标时中标价的 10%时，每增加 1%项目单位有权处以 1 万元违约金。对于一般变更，设计人应在 3 天内提交变更设计成果文件；较大变更，设计人应在 5 天内提交变更设计成果文件；重大变更在变更方案确定后 7 天内提交变更设计成果文件，延迟提交的，项目单位有权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重大变更、较大变更、一般变更划分标准参照佛山市禅城区现执行的相关规定。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需限期内完成整改，造成延期提交设计成果的，按照 14.2.2 扣除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代建单位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第 3.4 款。

14.2.6 设计人如拒绝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设计，代建单位可另外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项目单位不予支付该部分设计费；设计人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该部分设计费的 20 %（10%-30%）。

14.2.7 设计人向代建单位提供的所有图纸必须一致，如设计人提供的各专业图纸不一致的，每发生一次，代建单位有权追索因此造成的损失。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任一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出现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版本混

乱的，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2.8 设计人接受建设单位对其进行的管理和考核，具体以佛山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履约管理办法为准。设计人的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按暂定合同价的 1.25 % (0.5%-2%) 且对于预算审定建安费大于 400 万元的项目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处违约金；低于 60 分的，项目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而不支付设计人任何设计费，设计人还需向项目单位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1.25 % (0.5%-2%) 的违约金。

14.2.9 如项目有驻场要求的，设计人驻场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 **超过 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未按进度到现场服务的或未经请假批准随意缺勤的，或在人员考勤中弄虚作假的，在建设单位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后，设计人须在 3 天内改正，否则将视为违约，项目单位有权以每人每次 ¥ 5500 元 (0.1 万-1 万元) 的标准扣减设计费。

14.2.10 设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建设单位、项目单位的全部损失：

①设计人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的；

②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经建设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建设单位要求整改达三次以上的；

③合同约定的其他因设计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形。

14.2.11 设计人应确保其派驻到工程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安全，且应自行处理好其与员工间的劳动、劳务关系以及社保、工伤等相关事宜。如因设计人未履行管理义务，导致其派驻到工程现场的员工罢工或发生围堵事件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项目单位支付 ¥ 27500 元 (0.5 万-5 万元) 的违约金，发生次数达二次以上的，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建设单位、项目单位向第三方垫付或赔偿费用的，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14.2.12 因设计人违约需向项目单位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及其他款项，项目单位有权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合同价款内直接扣减；不足扣减的，设计人应另行支付。

14.2.13 如经生效的司法判决证明设计人存在行贿、受贿犯罪的，设计人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建设单位、项目单位有权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4 设计人因违约向项目单位支付的累计违约金（不含赔偿金）上限为：

暂定合同价的 10 % (不超过 1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项目所在地区的政府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佛山市禅城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佛山市禅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

18.2 在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 代项目单位有权利利用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并且项目单位引用设计人工作成果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项目单位所有, 项目单位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一切

权利。

18.3 在任何索赔争议（含设计进度款支付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及拖延设计人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18.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但对主要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均需提供三个或以上的品牌供代建单位参考。

18.5 代建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三方签订补充协议，项目单位另行支付费用。

18.6 设计人须配合代建单位、项目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办理工程验收和结算手续。

附件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代建单位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设计人向代建单位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8：限额设计委托书
- 附件 9：设计人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
- 附件 10：中标（选）通知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为南庄镇“四好农村路”提升改造工程（紫洞片区）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协助项目单位、代建单位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备案，现场指导与服务，配合竣工验收及协助审查竣工图。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配合业主的后续服务工作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

☐3. 编制概算

☒4. 施工图设计

5. 配合业主的后续服务工作（含规划报建、施工招标及施工配合等）

附件 2： 代建单位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若有）	1	签订合同后 1 天内	电子版 或纸质版
2	项目相关的设计范围图	1	合同签订后 3 天	电子版
3	其他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天	电子版 或纸质版
4				

代建单位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代建单位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设计人向代建单位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代建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备注
1	海绵城市专项报告（如有）	3	
2	☒ 方案设计成果（送审稿）	3	
	☒ 方案设计成果（修订稿）		按项目单位、代建单位意见修订后的调整版
	☒ 方案设计成果电子光盘（或 U 盘）	1	
3	初步设计成果	3	通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版本
	☐ 概算成果（送审稿）	6	
	☐ 概算成果（审批稿）	6	经概算审核后的调整版
	初步设计（含概算）电子光盘或 U 盘	1	通过初步设计专家评审版本
4	施工图设计成果	4	通过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审查后的最终版本
	施工图设计电子光盘（或 U 盘）	1	通过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审查后的最终版本
5	设计变更图纸	4	
	设计变更图纸电子光盘（或 U 盘）	1	

特别约定：

（1）代建单位可在任何阶段要求设计人提交效果图及模型，设计人不得拒绝，且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再另行计费。

（2）设计人应保证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最终版的设计成果纸质及电子版与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图纸一致。设计人在移交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时，需提供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图纸中包含的相关设计内容的文字报告。应同时附设计文件清单及《设计成果移交承诺书》（详见附件）。

（3）提交设计成果时应同步提交设计成果目录清单（注明设计成果内容，数量，图号等），并加盖设计人公章。未约定电子文件份数的，设计人均须向代建单位至少提供一套光盘电子文件。

（4）在代建单位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政府各部门批文等）

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5) 图纸交付：设计人应负责将图纸等资料（交付至代建单位工作地或代建单位指定地点。图纸审查完成后，设计人应以套数为单位将蓝图进行编号交付代建单位。图纸或资料如需快递运送的，其运费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交付的各阶段图纸应包含电子文件（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非加密格式和 pdf 格式）。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董晓博	技 术 负 责 人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 工程师	/
其他人员	李国权	专 业 负 责 人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 工程师	/
其他人员	梁志钊	专 业 负 责 人	道路与桥梁工程高 级工程师	/
其他人员	罗元锦	专 业 负 责 人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 工程师	/
其他人员	高少婷	专 业 负 责 人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 高级工程师	/
其他人员	黎永庭	专 业 负 责 人	路桥工程师	/
其他人员	蔡子荣	专 业 负 责 人	市政路桥设计工程 师	/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董晓博	项 目 负 责 人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 工程师	/
驻场人员 (对于设计费合 同暂定价大于100 万元,且设计人的 办公地址不在佛 山市时,需有驻场 人员)	/	/	/	/
/	/	/	/	/
/	/	/	/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详见合同协议书“二、工程设计周期”。

以上设计周期时间不含代建单位、项目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修改时间，若代建单位、项目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修改时间超过 1 个日历天，设计周期顺延，但是设计人应积极配合代建单位、项目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设计成果。

附件 6:

设计费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中标折率：90%。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零贰佰肆拾捌元玖角伍分（小写）：230248.95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设计费总额中。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 设计服务以外的费用：无
5.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0元/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5 天/月；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项目单位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0元/人。（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其它：/

三、设计费计算方法

1、设计费计算原则：

设计费=（设计费基准价-工程概算编制费）×折率；

其中，设计费基准价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以建安工程费作为计算基数，计算出设计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附加调整系数 1.0）。工程概算编制费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概算批复价为经财政部门批复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后的最终概算总额（不含征地或拆迁费）。折率=90%。

2、设计费结算价：

以财政局备案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的预算结果中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上述设计费计算原则计算出设计费。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出概算

批复中对应服务金额。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丙方提交初步设计，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并概算审核（或批复）后，丙方提交付款申请，代建单位审核通过，经项目单位同意且资金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项目单位支付至设计费的 40%；（以概算审核中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算依据，根据本合同的“设计费计算原则”计取设计费）。

2、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预算结果经财政局备案或第三方造价机构预算审核后，丙方提交付款申请，代建单位审核通过，经项目单位同意且资金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项目单位支付至设计费的 70%；（以财政局备案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的预算结果中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算依据，根据本合同的“设计费计算原则”计取设计费）。

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单位工程验收后，丙方提交付款申请，代建单位审核通过，经项目单位同意且资金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90%。

4、本完成工程决算后，丙方提交付款申请，代建单位审核通过，经项目单位同意且资金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5、丙方收款时须提供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款项应专款专用，一旦业主发现款项被挪作它用，业主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6、设计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项目单位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项目单位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项目单位逾期付款的，项目单位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合同相关结算条款执行。

附件 8 :

限额设计委托书

致： 广东中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由贵方承担的 南庄镇“四好农村路”提升改造工程（紫洞片区） 设计项目，
工程总造价最高限额 / 万元，其中建安费最高限额 / 万元。请贵
方依据工程设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文件，在此限额内完成工程设计任务。

代建单位：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411488

企业名称: 广东中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36GDN6N

法定代表人: 董晋生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38号世博公寓3座2808室(住所申报)

有效期: 至2026年07月2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请关注广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办事办事”
栏目查询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j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筑行业信息公开平台网址: <http://jsgj.gd.gov.cn>

附件 10：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和社保证明



董晓博 于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董晓博		证件号码		1427231983060402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5		佛山市:广东中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55	
截止			2026-07-02 16:0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2 16:08

附件 11:

中标（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PS2607080241

广东中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南庄镇“四好农村路”提升改造工程(紫洞片区)一工程设计(不含概算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604MA4UULXF5260629015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晋投建公用建设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

2026年07月08日

